

证券代码：872840

证券简称：泰和食品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78 号）确认，公司发行 168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 3.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84,0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2022〕第 ZB11619 号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2），经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公司股票发行均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上述《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股票发行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之前，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账号：908000120190005958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20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使用，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384,000.00
（二）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5,963,044.23
加：利息收入	1,162.99

减：支付供应商货款	5,964,087.93
减：银行手续费	119.29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420,955.7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